

長榮大學圖書暨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0.03 -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6 -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9 -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3 106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106.10.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.03.28 107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4.21 圖書資訊處114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
115.04.28 114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07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圖書館管理、圖書經費使用及館藏發展、校園資訊化之發展方向、資訊資源管理與經費之使用等，與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各面向之整體發展緊密契合，特設立圖書暨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校長為召集人，圖書資訊長為執行長。
- 二、各學院教師代表推派 1-2 人。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二、圖書館管理章則。
- 三、圖書館中、長期發展計劃。
- 四、擬定本校資訊、網路及校園 e 化系統之發展方向。
- 五、審議資訊資源使用與管理章則。
- 六、其他圖書、資訊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改進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